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次分红方案的公告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已于2017年2月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网站发布了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,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由于近期债券市场波动,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净值发生变化,导致本基金按原方案进行分红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将低于面值。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,本公司决定对分红方案进行调整,由原定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.239 元调整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.180 元。

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,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boscam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021-60231999)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